

关于开展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文字 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

根据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《关于开展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文字教学案例征集工作的通知》，开展我校案例征集工作，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请相关培养单位按照法律教指委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》（附件1）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》（附件2），参考学位中心《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主题案例编写指南》（详见2024年主题案例征集工作的相关通知）中“教学型案例”等具体要求组织本单位教师编写教学案例。

2. 编写教学案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原则上应为未被国内外其他案例机构收录，也没有正式发表的原创案例。

3. 本次征集工作主要面向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教师，不接受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教学案例。本次征集案例为教学型文字案例，不接受研究型案例、视频案例。本次征集案例选题切忌陈旧、避免与既有入库案例简单重复，要紧密结合新时代法治实践的新要求、新趋势

和新问题。

4. 培养单位需对本单位人员的教学案例进行初审，所推荐教学案例应当来自民事法律实务、行政法律实务、刑事法律实务、非诉讼法律实务和涉外法治实务（原国际法律实务）五个领域，鼓励推荐涉及数字法治等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的教学案例。并由培养单位汇总后统一于2025年4月15日前将案例（word格式）发送至邮箱：978474887@qq.com。研究生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严把质量、择优推荐，确认学校推荐名单。

5. 通过学校推荐的教学案例，须由第一作者于2025年5月9日前上传至学位中心“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”，在提交案例时，须同时提交作者授权书（附件3）、单位授权书（附件4，单位授权书是指为案例对象或者来源所在单位的授权书，不是案例作者所在单位的授权书；如案例来自公开信息，无须提供单位授权书）。

6. 通过学校推荐的案例将由法律教指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通过评审的案例将提交至学位中心审议。通过评审和审议的案例将收录至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。

联系人：孙宇薇 联系电话：82192165

附件：1. 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编写要求》
2. 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收录标准》

3. 《作者授权书》
4. 《单位授权书》
5. 《第五批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案例汇总表》
6. 参考教学案例 1
7. 参考教学案例 2

研究生院

2025 年 3 月 5 日